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242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張好柔

被告 盧慶鍾

陳心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車主陳心好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對該被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尚待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